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評議會

### 學生會組織成員紀律守則

#### 1 總綱:

- 1.1 學生會組織成員紀律守則乃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之會章附則。本會各組織的成員(下稱組織成員)應確保本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態度，處理一切學生會事務。
- 1.2 紀律守則涵蓋了有關組織成員對接受利益、利益衝突、款待、濫用職權、處理機密或專有資料及處理組織財物的規則。
- 1.3 本紀律守則列出組織成員必須嚴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本會對組織成員在履行職務時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等事宜的指引。
- 1.4 本會可參考本守則指引聘請於本會工作的職員。

#### 2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任何組織成員如未經本會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利益」一詞在該條例中的解釋，包括金錢、禮物、佣金、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或優待等，惟款待除外。

#### 3 接受利益:

- 3.1 本會禁止組織成員向任何與本會有公務往來的人士(如本會會員、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利益。如他們希望收取此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利益，須在事前取得評議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3.2 組織成員因工作關係獲外界饋贈的禮物，應視作致送給該組織的禮物，因此任何組織成員如未經許可，不應接受有關饋贈。如接受該些禮物會影響組織成員處事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會利益的行為，或會令人投訴他們有所偏私或處事不當，亦應予以拒絕。
- 3.3 組織成員若拒絕接受因職務關係獲贈只具有象徵價值(估值港幣 200 元以下)的禮物，可能會被視作有違社交禮儀或不禮貌(例如：因出席友會活動而獲贈的紀念牌)。評議會已預先批准組織成員接受該等禮物。
- 3.4 在 3.3 以外的情況下獲贈的禮物，組織成員應以書面向評議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才可接受有關禮物。
- 3.5 若組織成員接受了事前並沒有向評議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核(估值港幣 200 元以上)的禮物，須於獲贈禮物的一星期內向評議會財務委員會申報。
- 3.6 有關申請及申報應由評議會財務委員會批核，並須妥善記錄申請及申報資料。

- 3.6.1 須記錄之申請及申報資料包括:
  - 3.6.1.1 申請人姓名
  - 3.6.1.2 獲贈禮物的場合
  - 3.6.1.3 禮物的性質和估值
  - 3.6.1.4 核准處理該禮物的方法(如由申請人保留該禮物)。
- 3.6.2 有關處理禮物的可行方法請參閱附錄二。
- 3.7 組織成員以私人身份收取與本會沒有事務往來人士提供的利益,本會暫時沒有訂下任何限制。如有疑問,可向評議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指示。

#### 4 利益衝突:

- 4.1 利益衝突乃指組織成員的私人利益與本會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
- 4.2 「私人利益」涵蓋組織成員本人及下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財務或個人利益:
  - 4.2.1 其家人及親屬;
  - 4.2.2 其私交友好;
  - 4.2.3 其所屬會社及協會;和
  - 4.2.4 其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
- 4.3 組織成員嚴禁利用其職權或在履行職務時所取得的資料,為其本人、親屬或其他與其有私人或社交關係的人士謀取利益,並應避免任何會導致確實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 4.4 若組織成員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情況,有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或甚至貪污。
- 4.5 負責採購工作的組織成員若和參與本會的貨品/服務的投標或報價活動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他們便須向評議會財務委員會申報利益衝突。
- 4.6 倘若組織成員被委派處理本會事務時,遇上確實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便應以書面向評議會財務委員會申報,有關組織成員其後應避免參與處理有關工作。
- 4.7 附錄三載列一些比較常見的利益衝突情況例子。

#### 5 款待:

- 5.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現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
- 5.2 雖然款待是可以接受的事務和社交活動,亦不屬於一項「利益」,但組織成員應拒絕接受與本會有事務往來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的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該等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 6 濫用職權:

組織成員若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或為其親屬、朋友、或有密切關係人士謀取利益,將會受到本會處

分或轉介至有關政府機構處理。濫權的例子包括負責挑選供應商的組織成員對親屬所經營的公司有所偏袒或向該公司洩露投標資料,以期將合約批予該公司。

## **7 處理機密或專有資料:**

- 7.1 組織成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任何由本會各組織定性為機密或專有的資料。有權接觸或管有該等資料的組織成員必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止該等資料被濫用或誤用。
- 7.2 組織成員如未經授權洩露任何個人資料,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7.3 濫用資料的例子包括洩露資料以獲取金錢利益,或取用資料作私人用途等。

## **8 組織財物:**

組織成員在運用組織的財物時,應確保它們是用作進行本會的事務。本會嚴禁組織成員及受聘於本會之職員擅取組織財物作私人用途或作轉售。

## **9 遵守紀律守則:**

- 9.1 本會有權以訂立本守則之精神處理有關組織成員違反本守則未有明文涵蓋之範圍的紀律事宜。
- 9.2 任何組織成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本會處分。如本會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舉報。

**附錄一 “利益” 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任何其他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附錄二 組織成員及受聘於本會工作的職員在事務上可考慮獲贈禮物的處理方法:**

- a) 如禮物不可存放太久(如食物或飲品),可在辦事處或本會舉辦的活動中與別人分享。
- b) 如禮物具實用價值,可送贈慈善機構。
- c) 如禮物具歷史或其他價值,可送贈圖書館或博物館。
- d) 如禮物適宜作陳列用途(如國畫、花瓶等),可陳列在辦公室或本會內其他地方。
- e) 如禮物的價值不高(即港幣 1000 元以下),可給予作本會康樂活動中的抽獎禮品。
- f) 如禮物為價值不高(即港幣 200 元以下)的私人物品,可由獲贈該禮物的組織成員或職員個人保留。

**附錄三 利益衝突情況例子:**

- a) 組織成員有份參與甄選供應商的工作,而其中一間獲考慮的公司是由其家屬、親戚或好友所經營。
- b) 組織成員於其中一間獲考慮成為印刷承辦商的公司中擁有財務上的利益。
- c) 組織成員為與學生會有生意往來的供應商/承辦商擔任兼職。
- d) 組織成員參與處理其所屬轄下組織的撥款申請。
- e) 負責城市系列採購的組織成員接受小食供應商過於頻密或奢華的款待或名貴禮物。
- f) 組織成員負責招聘職員工作,而其中一名獲考慮的應徵者是其家屬、親戚或好友。